

证券代码：837553

证券简称：鸿博斯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依据2017年度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结合2018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情况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陈建宝、姚惠芬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人民币3,000万元
陈建宝、姚惠芬	为公司运营提供借款	人民币1,000万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设备销售	人民币5,000万元
合计		人民币9,0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宝、姚惠芬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宝、姚惠芬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表决通过。此次调整预计，增加了关联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母公司之间的产品及设备销售发生额预计，方便后续工作开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陈建宝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1年任陕西省岚皋县石门中学教师；2001年至2004年任昆山华涌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姚惠芬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4年任昆山诺德纺织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新疆莱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关系

1、陈建宝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1%股权，姚惠芬女士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助理，持有公司24%股权。陈建宝、姚惠芬系夫妻关系，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同为公司股东，陈建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宝与姚惠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2017年与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新疆莱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5%，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2016年新疆莱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尚未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关联交易合理、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2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